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7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

非訟代理人 林昱嘉

受安置人 陳○浩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豪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係人 潘○姍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陳○浩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十一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與法定代理人即受安置人父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受安置人遭受安置人父以木椅攻擊，造成右手掌擦傷、後腦杓撕裂傷、左手第三指中斷指骨折，受安置人獨自在醫院急診室，無親友照顧，聲請人聯繫受安置人父，受安置人父表示受安置人之事與其無關，考量受安置人領有第一類輕度智能障礙手冊且傷勢嚴重，受安置人父無意願處理此事，受安置人亦擔心返家再次受暴，於111年11月20日11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許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獲妥善照顧及穩定就學，受安置人父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願意配合聲請人處遇，亦願意努力調整管教方式修復親子關係，受安置人於113年起朝漸進式返家，以利協助適應受安置人父重組之家庭，然113年5月受安置人父與受安置人繼母離異，家庭成員現為受安置人父及受安置人二姊，受安置人二姊雖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且受安置人返家適應狀況良好，然受安置人父及二姊能否提供受安置人身心安全

01 仍有待評估。綜上，聲請人後續將安排受安置人密集式返家
02 適應，並評估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父、受安置人二姊相處之
03 情形，現階段尚不宜結束安置，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4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05 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1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3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14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15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16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17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18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19 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戶政個
22 人資料查詢作業、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3 書、本院111年度護字第60號及112年度護字第13號、第36
24 號、第59號、第82號、113年度護字第12號裁定為證，可知
25 受安置人有遭受受安置人父施暴之風險，受安置人母則無意
26 願照顧受安置人，而受安置人僅15餘歲，領有輕度智能障礙
27 手冊，尚無獨自於社會中生存之能力，受安置人父雖完成親
28 職教育課程，惟父權及打罵教育觀念仍根深蒂固，重組家庭
29 後態度轉變，與受安置人繼母皆有積極接納及照顧受安置人
30 之行動，但受安置人父與受安置人繼母於113年5月離異，現
31 家庭成員為受安置人父及受安置人二姊，受安置人二姊雖能

01 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且受安置人返家適應狀況良好，然受安
02 置人父及二姊能否提供受安置人身心安全仍有待評估，而受
03 安置人表示同意繼續安置，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附卷可
04 佐，受安置人父、受安置人母則經本院合法通知，請其等對
05 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今未獲回覆，有本院函文及送達回證
06 附卷可稽，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以
07 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本院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08 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兒
0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
10 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4 家事法庭法官 高羽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7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林柔君